

大众广告车《棣一次》项目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【2023】年【11】月【20】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并生效：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乙方：湖南凡人至上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1号202房1室

联系人：倪鹏程

联系电话：19198116757

电子邮箱：2122182136@qq.com

微信号/飞书号：19198116757

甲方委托乙方就【大众广告车《棣一次》项目】进行商务拍摄制作、艺人车辆接待、广告车清洗、打蜡等项目，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。

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项目及基本原则

-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下广告车打蜡、清洗、艺人车辆等工作。以下合称“项目内容”。
-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用，负责项目把控等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

- 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计优惠价含税人民币：【25000.00】元整（大写：【贰万伍仟】元整）。

-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所述服务费用：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、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作费用。

-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【湖南凡人至上传媒有限公司】

开户行：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】

银行账号：【368110100100329950】

乙方于此承诺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银行账户信息不予变更。如确需变更的，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页首所载之甲方联系方式，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，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。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，所导致甲方未能成功向乙方付款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-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内容为【广播影视服务*制作费】，增值税税率为【1%】。乙方对所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作费用而不视为违约。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、损失赔偿（如有），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全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本协议中的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乙方纳税人资质变动，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，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

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，含税价格保持不变。在本协议下，如发生开票有误、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乙方退款时，就之前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需要向甲方部分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，或全额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，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未开具/未及时开具红字发票致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仍以此前所有双方签署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文件为准；本协议有关廉政事项按照原合同廉政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（自然人签字即可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乙方：湖南凡人至上传媒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附件 1:

传媒



